

证券代码：430461

证券简称：奥视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7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2个：其中2023年8月18日成交量为284股，成交额为971元，成交均价为3.41元/股；2023年8月31日成交量为100股，成交额为255元，成交均价为2.55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4年，公司以1.34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240万股股份；2018年，公司以2.5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3,240万股股份。

3.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77元、2.72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5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元亨光电	欧密格	宁波协源
每股市价（元）	6.24	1.91	6.00
每股净资产（元）	4.22	2.18	2.81
市净率	1.47	0.87	2.13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9月25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可比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77元/股，按对应2022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

股净资产 2.77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最高市净率为 1.00 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 2.77 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51.5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2,606,64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一）公司自朱利人、徐道武等方受让奥视科技后又向有关股东转让奥视科技股权的原因

奥视科技的前身为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股份”），奥视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视音频格式转换、信号处理、显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广播级大尺寸 4K 监视器、广播级大尺寸 HD 监视器、广播级高清液晶监视器、机架用视音频监看和监听设备、拼接监视器、拼接和多画面处理器、制作及播控系统用信号处理和转换模块、制作及播控系统用周边处理设备、系统监测与控制软件等，在国内电视台等广播电视行业用户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15 年 12 月 21 日，奥视

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视股份，证券代码：834930。

公司前身为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威科技”），视威科技主要从事专业广播电视设备（包括广播电视设备前端产品和广播电视设备后端产品）、物联网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软件服务等，其中广播电视设备后端产品主要包括大尺寸广播级高清液晶监视器、多通道高清画面切换/分割器、高清信号转换/分配器、高清视频信号无线传输器等产品，部分产品与奥视股份的产品存在重叠。2014年1月24日，视威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视威科技，证券代码：430461。

因共同从事广播电视领域相关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奥视股份与视威科技的股东和管理层经过多次沟通交流，双方当时一致认为可以通过重组整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2017年12月，公司与奥视股份同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8年7月，视威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朱利人、徐道武等股东持有的奥视科技全部股权，奥视科技变更为视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完成后，视威科技名称变更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奥视威。

前次重组完成后，**重组目的已经基本实现。但是**，由于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和视频流媒体网站的快速崛起，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电视广播行业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均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在整个行业下行局面的情况下，**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因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经友好协商同意将所持奥视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奥视科技的任何股权，由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对奥视科技进行管理运营，并独立承担奥视科技管理运营的责任与义务。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次重组**过程中**，视威科技、奥视股份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股份全体股东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对重组交易方案、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公司治理

理、各方权利与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重组协议》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前次重组各方未签署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奥视科技转让价格确定依据、确定过程、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

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奥视科技对合并报表业绩贡献情况、财务重大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营业收入	9,614.20	22,927.99	41.93%	2,758.70	8,889.57	31.03%
净利润	671.69	1,180.02	56.92%	-630.44	-918.96	68.6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总资产	11,756.15	23,758.84	49.48%	11,088.50	22,591.56	49.08%
净资产	7,667.09	18,119.30	42.31%	7,045.73	17,354.42	40.60%

注：①上述表格中奥视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数据为扣除内部抵消后的数据

②上述表格中 2022 年度的奥视科技及奥视威的数据以及 2023 半年度的奥视科技的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3 年半年度的奥视威的数据为未审数。

2、奥视科技此次转让的受让方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奥视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以及北京睿天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天昱”），该等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中：朱利人直接持有公司 18.91%的股份，通过睿天昱控制公司 2.78%的股份，朱利人控制公司 21.69%的股份；徐道武直接持有公司 14.78%的股份；陈润海直接持有公司 9.78%的股份；段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另，朱利人曾任公司董事长、陈润海曾任公司董事、段伟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 3 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距审议奥视科技转让的董事会会议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均辞去相关职务。因此，公司本次拟转让

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奥视科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且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0,884,994.20 元，资产净额为 70,457,311.1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70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9,409,076.80 元。以上述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定价系以奥视科技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以及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由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该价格与奥视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接近且略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四）奥视科技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期购买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视科技 100%的股权，此次交易价格同样以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2034 号），奥视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292,709.67 元，资产净额为 75,646,128.78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87 号），公

司拟购买的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59.19 万元。以上述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认，最终确认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

2、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奥视科技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前次重组时下降 5,188,817.68 元，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比前次重组时下降 218.28 万元。

虽然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有所下降，电视广播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境内外市场环境与前次交易时相比也更加严峻，但是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该等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各方兼顾奥视科技财务状况、当下的市场环境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多方因素的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是否存在与受让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于奥视科技转让后，仍可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公司此次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核心原因系因为外部市场环境的历史性巨变导致广播电视行业的格局和前景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影响了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面对行业巨变和新形势、新业态的冲击，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经过深思熟虑和反复沟通后做出以变化应对变化的决定。公司本次向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系公司战略变化的重要环节，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奥视科技将各自聚焦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独立运营，自负盈亏，不存在公司与受让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进行交叉管理和混同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仍可对奥视科技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六）结合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平均规模，说明公司大额回购注销减资实质原因

1、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的平均规模

参考 2023 年 1 月至今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企业¹所披露的公告，按回购上限计算，

¹ 具体包括由我科技（839438）、天物生态（831638）、天弘激光（430549）、多立恒（870802）、爱尔信（871933）、昊方机电（831710）、润达光伏（832391）、国德股份（833390）、鲜美种苗（832974）、贯石发展（836650）、电旗股份（832853）、科德科技（838020）、大自然（834019）、康平铁科（838564）、神州精工

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竞价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平均比例为 5.87%，平均回购金额为 30,862,705 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51.59%，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2,606,640.00 元。公司本次竞价回购的规模大于 2023 年至今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的平均规模。

2、本次竞价回购的原因

因股东及管理层内部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巨大分歧，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将所持奥视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股东，由朱利人、徐道武对奥视科技进行经营管理，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并独立承担奥视科技管理运营的责任与义务。

以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奥视科技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为筹措资金用以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考虑到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较多，为避免对公司控制权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同时为了避免引入不适合公司的股东给公司运营管理带来隐患，**再加上在剥离子公司奥视科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相适应，提高资产的回报率**，经各方协商，拟同意由公司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公司股票成交量少，整体流动性较差，部分中小股东反映投资退出渠道有限，为保障中小股东的投资退出权利，避免仅回购大股东持有的股票给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决定面向全体股东进行股份竞价回购，该等竞价回购方式既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又能够为其他中小股东提供有效的投资退出渠道，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采用竞价回购的方式进行。

（七）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与前次发行股份数量一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为筹措资金用以支付受让奥视科技全部股权的对价，本次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32,400,000 股全部对外转让，为避免该等股份被不适合公司发展的潜在投资人受让，对公司控制权产生潜在影响，公司计划回购全部 32,400,000 股

股份。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自于前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发行的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下限为该等受让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2,400,000 股，与前次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数量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是否存在对有关股东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仅是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给予中小股东投资退出渠道，本次竞价回购将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任何有意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进行售股操作，因此，不存在公司对有关股东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九）在标的公司、资金规模、股数、人员等主要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此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回购不构成定向回购、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1、此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此次竞价回购系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及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其中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及睿天昱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是，此次竞价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1）前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或资产回购的约定

2018年5月28日，公司前次重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前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和确认，奥视科技已于2018年5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奥视科技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奥视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就前次重组事宜，公司已经完成用于购买奥视科技股权的股份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32,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发行新增股份已

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就前次重组事宜，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中未约定任何有关业绩承诺或附条件、附期限的回购条款，各方也未签署任何具有业绩承诺或股权回购约定的其他文件。前次重组已经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全部交割程序。因此，前次重组在程序及事实层面均已全部完成。

(2) 本次竞价回购系与前次重组无关联关系的独立行为

本次竞价回购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大幅提升）和为中小股东提供有效的投资退出渠道（面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进行竞价回购，任何有意退出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通过售股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与公司已经完成的前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竞价回购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购买的标的	资金规模	涉及股份数量	交易对象
前次重组	奥视科技 100% 股权	标的价格为 8,1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76,496,400 元	合计 32,400,000 股，其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30,598,56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801,440 股	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及睿天昱
本次竞价回购	公司现有股份	不超过 92,606,640 元	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	公司全体股东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与前次重组发行股份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差异，本次竞价回购股份并非是前次重组的反向还原行为，而是公司为提升控制权稳定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退出权益而实施的独立回购行为。本次竞价回购与已经完成的前次重组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因前次重组导致本次竞价回购发生的情形。

(3) 公司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系基于综合考量的商业行为

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已经实现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的重组目标，但是由于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和视频流媒体网站的快速崛起，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电视广播行业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均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前次重组至今，公司面临的重大市场环境及内外部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 市场规模和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前次重组完成至今，电视广播行业的境内外市场状况和媒体技术发展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前次重组之前，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核心业务均主要面向广播电视领域，视威科技侧重前端视频采集、监视与传输，奥视股份侧重后端监视与播控。双方原计划通过重组的方式实现技术和市场共享，打造完整的广播电视领域产品线，以期取得优势的产业地位。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以及微信、微博、视频流媒体、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势力的快速崛起，人们日常生活中获取资讯信息的方式和娱乐观影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在内的传统媒体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原有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迅速被新媒体网络平台所取代，广播电视市场急剧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面对行业和市场的巨大变化，虽然公司不断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应用场景，但是由于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过快，短期内仍然难以改变电视广播行业市场持续萎缩带来的负面影响，市场销售出现萎缩。

② 丰富的产品矩阵难敌市场持续萎缩，公司股东对未来的判断出现分歧

前次重组完成的确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广播电视领域的产品线，公司现有产品基本覆盖广播电视制作领域的全流程应用需求。但是，由于电视广播行业市场急剧萎缩是由于技术变革和生活方式变革带来的永久性影响，而不是行业的周期性起伏波动，因此，即使公司产品线已经足够丰富，仍然无法抵消整个行业持续萎缩带来的负面影响，近年来公司广播电视市场领域的销售业绩持续下滑，前次重组虽然实现了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的目标，在行业寒冬、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出现了分歧。

③ 战略规划变更给研发整合带来重大困难

由于电视广播行业和境内外市场的重大变化，前次重组后规划的公司战略方向和研发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阶段的市场需求，部分原有的研发计划已经终止，公司位于

北京和南京两地的研发团队正在根据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调整研发计划，但是由于股东及管理层内部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巨大分歧，经各方协商讨论，决定从不同方向进行新业务、新业态、新产品的研发和探索。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能力，为避免多方向研发投入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系统性财务风险，原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的各自研发团队同意分别进行新方向的研究尝试，并愿意在研发主体、股权架构、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重组，以期厘清各自发展的权利义务边界，减少对公司整体的风险冲击。

因技术变革和生活方式变化给整个电视广播行业带来了重大的负面影响，为了积极应对整个行业下行的局面，根据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所持奥视科技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由于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在前次重组完成后主要参与奥视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且愿意受让奥视科技的股权，期望可以根据其对市场发展变化情况重新规划奥视科技未来发展，因此，各方同意公司将奥视科技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此次回购不构成定向回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32,400,000 股，且不超过 33,432,000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仅是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给予中小股东退出渠道，本次竞价回购将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任何有意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进行售股操作，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定向回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此次回购为采取竞价方式的回购行为，不构成定向回购。

3、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奥视科技与视威科技的原股东基于互相的认可和对于两家公司未来整合效果的期待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一致同意，由视威科技作为存续的挂牌主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视股份的全部股权，从而完成视威科技对奥视股份的全资收购，奥视股份的全体股东变更为视威科技的股东。《重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将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认购的股份界定为债权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持股期限、固定投资利率或收益、到期回购或转让股份等“明股实债”的限制性约定。除《重组协议》之外，前次重组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性文件，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就前次重组事宜，公司已经完成用于购买奥视科技股权的股份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32,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今，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等四名发行对象始终以公司股东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均以自身名义参加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地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此外，以上四位股东自前次重组完成后也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如朱利人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奥视科技董事长；陈润海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奥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段伟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奥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徐道武担任奥视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为筹措资金用于受让奥视科技股权，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拟参与公司本次股份竞价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 2.77 元/股，该等回购价格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等方式确定的情形。

综上，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1,810	59.73%	17,681,250	27.2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098,190	40.27%	13,686,750	21.1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3,432,000	51.5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3,432,000	51.59%
总计	64,800,000	100%	64,8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1,810	59.73%	17,681,250	27.2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098,190	40.27%	14,718,750	22.7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2,400,000	5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2,400,000	50.00%
总计	64,800,000	100%	64,8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9/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将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届时可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37,588,383.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9,658,833.8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8,466,491.8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3.74%。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92,606,64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38.98%、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91.0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55%。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586.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807,441.2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38,231.1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3.1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92,606,64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40.9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24.0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90%。公司本次在回购股份期间，将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预计可收到 8,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可增加 8,100.00 万元，为此次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后，结合考虑同时出售子公司奥视科技 100%股权事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以及主要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财务比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模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8,895,698.75	61,477,831.52
毛利率%	40.55%	4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3,206.60	-2,410,941.52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8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模拟

	(2023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25,915,586.54	103,423,952.34
负债总额	52,371,352.86	11,943,669.76
其中：短期借款	8,005,312.50	0.00
股本	64,800,000.00	31,368,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07,441.29	89,743,49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8%	11.55%
流动资产	204,012,305.27	88,249,393.80
其中：货币资金	41,338,231.18	12,513,670.84
流动负债	50,864,407.81	11,012,740.50
流动比率（倍）	4.01	8.01

注：①假设回购价格全部为 2.77 元/股，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

②回购后的各指标均为扣除奥视科技后的指标。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8,895,698.75 元，本次回购后营业收入减少为 61,477,831.52 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将减少，但本次回购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独立和稳定。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并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中同行业的技术优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公司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奥视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奥视科技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然保持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职能部门均能维持稳定的运转，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回购后，公司毛利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为本次股份回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586.5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38,231.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1,807,441.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8%，流动资产为 204,012,305.27 元，流动负债为 52,371,352.86 元，为 4.01，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营运资金充足，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92,606,640.00元全部使用后，按照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扣除奥视科技）测算，本次回购后，货币资金余额为12,513,670.84元，资产负债率下降为11.55%，流动资产减少至88,249,393.80元，流动负债下降为11,012,740.50元，流动比率上升为8.01，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均向好方向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23年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分别为52,866,180.19元、12,724,573.9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分别为52,866,180.19元、12,724,573.92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需要冲减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52,866,180.19元，需要冲减的盈余公积分别为6,308,459.90元，不需要冲减未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大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已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